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472號

115年度司繼字第1453號

115年度司繼字第1454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潔岑

聲請人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設新北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呂奕陞 住同上

代理人 陳英琪

黃品瑄

林憲志

聲請人 徐紹偉

范美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鍾周亮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營業處所：新北市○○區○○路00號9樓之2）為被繼承人鍾周亮（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民國114年8月17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鍾周亮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鍾周亮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鍾周亮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鍾周亮之遺產，於清

01 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0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鍾周亮之遺產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05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06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07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08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09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10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11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鍾周亮之債權人，惟
13 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8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14 或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
15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為
16 確保聲請人權利，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17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18 書、借據、經公證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土地及建築改良
19 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民事拍賣抵押
20 物裁定聲請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戶籍謄本、繼
21 承系統表、本院家事公告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
22 4年度司繼字第2628、2484、2416號拋棄繼承案卷查核無
23 誤，堪信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24 爰選任鄭崇文律師（業徵得同意）為被繼承人鍾周亮之遺產
25 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又遺產管
26 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進行對被
27 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30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02 附註：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依法將裁定公告
03 於司法院網站，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